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息县应急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息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储备物资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棉裤三件套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河南织来织往服饰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5人,营业收入为426.63万元,资产总额为524.7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棉被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河南织来织往服饰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5人,营业收入为426.63万元,资产总额为524.7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棉大衣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河南织来织往服饰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5人,营业收入为426.63万元,资产总额为524.7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

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河南同丰发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01 月 02 日

国家统计局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》